（上接B636）

2、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其中包含：

（1）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78,809.6530元（含税，已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142,546,399.65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未注销。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377,593,209.303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15%，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度减值准备转销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1.47	
其中：应收账款	160.65	
其他应收款	410.82	
资产减值损失	2,460.3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342.03	2,753.04
固定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36	
合计	3,031.86	2,753.04

说明：上表存在加计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测试，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同时将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3,031.8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2.交易金额：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交易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以及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财务中心、内控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监督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 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必要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4、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同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进一步解读公司年度报告，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00在进门财经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rte6g9r8）参与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互动、沟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情况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中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秋蓉女士、财务负责人蒋燕萍女士、独立董事李斐先生、保荐代表张桐颖、保荐代表徐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2:00前通过访问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3dth5ma5）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吴辉先生和谷琛女士已经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0、议案12.00涉及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暂定名，项目名称以实际建成后命名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918,3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37,702.74万元（含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截至2025年4月2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50.64万元，具体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截止2025年4月20日已投入金额
场地购买费用	13,800.00	13,800.00	0.00
场地装修费用	448.80	448.80	0.00
设备购置费用	390.00	1,073.95	364.25
软件购置费用	5,520.00	2,606.84	1,246.39
开发人员薪酬	3,940.00	6,538.75	3,940.00
项目预备费	1,068.54	700.00	0.00
项目投资总额	25,164.34	25,164.34	5,550.6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华